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進駐
「大駁二藝術特區. 大義倉庫群」獎補助(試辦)駐市計畫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修定

一、宗旨

為發展文創產業，吸引具有合法稅籍登記之文創設計人才以個人工作室型態回流高雄進駐「大駁二藝術特區. 大義倉庫群」，特訂定本(試辦)計畫，作為推廣文化創意產業，呼應駁二轉型為前衛創新與實驗性之多元開放藝術特區。期創造高雄豐富文創實績，開拓兼具文化與經濟雙重價值之文創市場，提升本市在創意經濟大環境中的競爭優勢，成為一座具魅力的文創城市。

二、計畫說明

1. 公開徵選之駐市計畫，依據規模、計畫類型審查，每個人得依不同申請類別送件，惟獲獎助每人(案)以一項為限。
2. 駐市地點: 大駁二藝術特區. 大義倉庫群 10 坪面積為單位之工作室(實際區位由本局派置)。
3. 本計畫係以高雄市為文創產業發展基地，以營業形態工作室進駐「大駁二藝術特區. 大義倉庫群」。申請人須以「大駁二藝術特區. 大義倉庫群」工作室提出進駐、展示及營運構想。
※計畫需詳細提出工作室空間展示設計構想(需附設計圖及空間風格示意照片)、運作模式、策展發表、展示販售、營運構想，其它使用合理性、適切性，與產值實績評估、創新想法及專業資歷。
4. (1) 駐市期間: 由提案者提出，不得少於 3 個月，至多不超過 6 個月。
(2) 工作室開放時間: 週二至週四 11 時至 19 時，週五六日及國定假日 10 時至 20 時，週一公休日，店休日遇國定假日則店休日順延。
※工作室開放時間至少需有一名人力駐點(人員由駐市者安排，不得無故店休或暫停開放)。

三、 實施時間

1. 受理申請時間: 2、4、6、8、10、12(偶數)月 10 日(郵戳為憑)截止受理收件。若本計畫年度預算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
2. 審查時間 : 1、3、5、7、9、11(奇數)月底完成審查，由本局成立之審查委員會召開審查會。

四、 申請資格

1. 文化部新版文創法第一章第三條所列十五款產業之文創設計人才均可參加。(視覺藝術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出版產業、廣告產業、產品設計產業、視覺傳達設計產業、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建築設計產業、數位內容產業、創意生活產業、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其他產業。)
2. 名單公布後，入選者需於接獲通知 1 個月內檢具以申請者為負責人之高雄(營業)稅籍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他本局要求補件資料，審查通過後親自至本局簽約，方得進行後續事宜，逾期視同棄權。

五、 獎補助金額

1. 補助入選者進駐空間施作裝潢內容之開辦費，以新台幣 10 萬元上限(檢據依實核銷)。
※開辦費含工作室之裝潢、佈展費用，不得包含工作室創作或營運相關 3C 或電器等硬體設備採購，完工後需提交完工報告書，經本局檢視通過後撥款。
2. 獎助入選者核定駐市期間每月 3.5 萬元之駐市獎助金(預先扣除 10%之稅賦)。
3. 本局將逐月檢視運作狀況核撥駐市獎助金，若實際經營未依申請提案計畫及未符合駁二藝術特區園區營運之標準，本局將終止合約，取消駐市資格，不再撥予當月獎助金額。

六、 權利義務

1. 駐市者及駐市運作模式，展示空間與過程介紹納入駁二藝術特區網站。
2. 工作室提供免費無線網路。

3. 電費由駐市者負擔(統一由本局製表收費)，電信等設施設備依個人需要申請裝設，概由駐市者自行辦理，費用均由駐市者負擔。
4. 駐市期滿或合約終止時，駐市者於工作室物上之修繕改良、裝潢、改裝、增設之設備等，如為本局補助開辦費之項目，本局得視需要留存，入選者不得異議；其餘部分應於7天內清除並回復原狀，未清除者一概視為廢棄物，本局得代為清除，所生費用由駐市者負擔，得逕於獎助金抵扣；獎助金不足抵扣者，得向駐市者追償。

七、 審查方式

1. 初審

- (1) 本局就申請者所提送之各項資料進行審查。
- (2) 如申請者所提送內容(含作品)有不實、偽造者，本局得逕自取消其資格。

2. 複審

- (1) 由本局邀集各領域專家組成「高雄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計畫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 (2) 審查內容含駐市理念、駐市計畫，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進行說明。
- (3) 如經審查委員會決議無合適之計畫，得從缺。

八、 相關規定

1. 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不全者，恕不予受理亦不退件。
2. 駐市計劃如有變更，應事前以書面徵得本局同意，否則視同違約。違約者，本局得終止獎助。
3. 入選者應義務配合參與本局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
4. 駐市期滿後，須以書面與電子檔方式繳交駐市紀錄(文字敘述、並附照片或影像等相關駐市資料)；駐市計畫等相關著作權屬於駐市者，鼓勵發表開創多元產值，以擴大城市產能。
5. 駐市計畫若有發表應標識「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進駐「大駁二藝術特區. 大義倉庫群」獎助計畫」之字樣。
6. 本案獎補助費納入年度所得，並依相關稅法之規定辦理。

九、申請資料

1. 申請表暨提案計畫書(乙式八份)。
2. 個資使用同意書(乙式乙份)。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乙式乙份)。
4. 電子檔光碟片乙份(內容為提案計畫書及其中相關之照片、圖片及影片檔案)。
5. 送審參考之實體物件清單(如無送審實體物件無須檢附)。
6. 請逕洽駁二藝術特區官方網站，下載申請要點、相關表格及平面圖。
7. 受理方式：親自送達或掛號郵寄均可(以郵戳為憑)，並請於信封上註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進駐「大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群」獎助計畫」申請。

● 郵寄地址：80343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1 號駁二營運中心

8. 洽詢方式：07-5214899 分機 611 翁小姐

pier2bbd@gmail.com (主旨請註明-人才回流)

十、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局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高雄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進駐
「大駁二藝術特區. 大義倉庫群」獎補助(試辦)駐市計畫
申請送件流程

